**江苏省盐城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5〕苏盐狱减建字第309号

 罪犯王超，男，1995年8月20日出生，湖北省崇阳县人，汉族，初中二年级文化，公民身份号码422325199508204616，现在江苏省盐城监狱十二监区服刑。

 2024年3月12日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4)苏0685刑初39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王超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(刑期自2024年2月27日起至2026年7月26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4月15日交付江苏省盐城监狱执行。

 罪犯王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于2024年12月、2025年6月获得表扬二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（已履行）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（已履行）。

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超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江苏省盐城监狱

2025年8月18日